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符合国办发【2013】110 号文、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文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 贤

汤 标

张 斌

2016 年 1 月 22 日